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七月至九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And 71/03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七月

一日 參衆兩院推出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共六十人，其中國民黨籍議員佔半數以上。

先是在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制定後，由臨時參議院依據約法制定國會組織法、衆議員選舉法、參議員選舉法，旋經大總統先後公布，國會遂於本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註二）國會成立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欲謀解決憲法問題，以鞏固其地位；而國民黨欲藉憲法之力，以制袁，亦主從速制定憲法，以樹立民國基礎，惟當時袁主總統制，國民黨主採內閣制，兩方相持不下。故本年一月間在國會尙未成立以前，各政團於憲法起草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分三派：第一派爲梁啓超等所倡，而當時十八省都督暨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均表贊成者，此派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以現在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各政黨及總統府派之各委員編定憲法，提出國會議決。第二派爲國民黨之主張，認定憲法之起草

及制定，國家主權攸關，不得不納諸代表人民之國會，而依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宜由國會選出起草員編定，經兩院議決。第三派爲袁側官僚策士之主張，以現時政黨意見不一，政府設法由大總統直頒憲法起草命令，布告全國，以免政爭，此可謂欽定憲法論者。及國會成立，一、三兩派主張，歸於消滅，國民黨主張成立。

國會既已成立，依照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由國會組織法起草機關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民國憲法之起草，須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兩院各選委員之人數，故由參議員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咨求衆議院同意。人數既定，乃由兩院分別議定憲法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參議院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互選規則，用無記名三分之二之連記投票法互選起草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十五人。衆議院於同月二十七日議決互選規則，用限制連記有記名投票法選出，其人數與參議院相等。當議定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各黨對選舉委員競爭至烈。國民黨當時在國會中占大多數，進步黨次之，進步黨係由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組成，故其人數本可與國民黨相等，惟因內部發生分裂，共和黨中之民社一派不願與民主、統一合作，乃於進步黨成立時，共和黨退出，以致憲法起草委員選舉時，進步黨已不能與國民黨對峙，其結果六十委員中，國民黨均占最多數。（註一）

本日參衆兩院所推出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依其政黨背景，可表列如左：

一、參議院：到會人士有二百零七人，開票結果選出：國民黨籍議員：湯漪、金永昌、楊永泰、金兆核、蔣學清、張我華、朱兆華、宋淵源、向乃祺、趙世鈺、蔣曾煥、金鼎勳、石德純、呂志伊、王鑫潤、王用賓、高家驥、段世垣共十八人。

共和黨籍議員：車林桑都市、饒應銘二人。

進步黨籍議員：王家襄、丁世嶧、王廣、藍公武、曹汝霖、陸宗輿、阿穆靈爾圭、陳銘鑑、解樹強、陳善共十人。

一、衆議院：到會者有四百七十八人，當選者爲：國民黨籍議員：張耀曾、李肇甫、伍朝樞、易宗夔、褚輔成、劉恩格、彭允彝、陳景南、徐秀鈞、孫潤宇、孫鍾、李芳、楊銘源、谷鍾秀、史錫威共十五人。

共和黨籍議員：何雯、黃璋、黃雲鵬、吳宗慈、王紹鏊五人。

進步黨：劉崇祐、王印川、汪榮寶、李國珍、汪彭年、王敬芳、李慶芳、孟森、張國溶九人。

超然派：夏同龢一人。（註三）

右表中反對政府者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則爲二十六人。次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院十八名候補委員，國民黨籍者又占半數以上。在憲法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上，國民黨籍人士實占優勢，此一結果使袁世凱深感不安，因有後來以武力下憲之舉，繼有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之命令，更進而解散國會，造成民國立法史上最黑暗之時期。（註四）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柏文蔚爲陝甘籌邊使，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

理都督。（註五）

本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前安徽都督柏文蔚爲陝甘籌邊使。袁氏此舉旨在增強總統之權力影響，因目下甘肅省北阿爾善部之蒙民已宣言歸服活佛，而陝西北面鄂爾多斯部之蒙民，亦有歸服活佛之意，故若柏氏擔任此職，勢將遠離皖省，實與蒙藏宣慰使無異。（註六）是日，袁復任命前北京中國銀行監督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理都督一職。（註七）而孫氏被任爲皖督，實由孫毓筠所力保。孫毓筠自卸皖督任後，袁昇爲公府顧問，月支八百元，孫毓筠遂由參與革命變成一個機會主義者，他發起所謂「國事維持會」，又在議會中組織第三黨——民黨即袁之間接御用黨——故深得袁之寵惠。孫毓筠在前清末年由獄時，家產蕩然無存，其一切費用多取之於多森，多森曾任監獄勸業道，頗有資產。孫毓筠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一日

任皖督時，爲酬答多森舊惠，保多森爲實業司長，森不願俯就，乃爲之運動中國銀行總裁一席。今又力保爲安徽都督。（註八）

參議院議長張繼離北京赴滬。

本年四月，開國會，張繼被舉爲參議院議長，負監督政府，主持議會之責。其時參院中以黨派衆多，共和黨與進步黨始終搗亂，故常流會；及袁世凱擅借五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鎊，陰結英日兩帝國主義國家，破壞民國，張知大局日非，已不再能以法律挽回，遂於本日離京（北京）赴滬，主張倒袁。（註九）

中法合資之中法實業銀行成立。

本日，北京政府財政部與法國資本家埃里蒲莎麻等訂立中法實業銀行合同，按照該行章程，其資本總額定爲九萬股，每股爲法金五百佛郎，共計法金四千五百萬佛郎。內分創辦股三千股，通常股八萬七千股，中國政府認領該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三萬股，餘則由法人認之。中國股裏分創辦股一千股，通常股二萬九千股，總共應交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內除第一次應交四分之一計法金三百五十七萬法郎，先由福公司代墊，由政府分四批付清外，其餘欠繳股款直至民國六年五月財政部與該行商定用欽渝鐵路墊款名義，在巴黎發行庫卷，方得繳清。（註一〇）該行總行設在巴黎，嗣改中法工商銀行。（註一一）

開封火藥局發生爆炸。

本日晚間十時，開封城西南角之火藥局發生爆炸，一時大火蔓燒，整座火藥局付之一炬，且波及附近民房學校，傷人甚多，情況頗慘。（註一二）

註一：劉振鐸：「中國憲政史話」，頁四八，臺北，中國憲政出版社，民國四十九年出版。

註二：楊幼嫻：「中國立法史」，頁一一七——一九，臺北，中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二日。

註四：同註二，頁一二〇、一五五。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號，頁三。

註六：「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三日。

註七：同註三。

註八：「袁世凱竊國記」，頁一二四，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註九：「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四〇，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年出版。

註一〇：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中冊，第四編，頁一七八，商務出版社印行。

註一一：周開慶：「民國經濟史」，頁四九八，臺灣華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六年。

註一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二 日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李鳳樓為江北護軍使兼理參謀長。

本日，袁世凱據副總統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鳳樓為江北護軍使兼理參謀長一職。（註一）

參議院開會審查河南都督張鎮芳違法溺職案，並選出憲法起草候補委員十五

人。

張鎮芳本係前清官吏，初督河南之時即有人反對，而張悍然不顧，竟自赴任，且於任上從事種種非

法舉動，如縱部附匪、任用寵倖、混淆財政、干涉言論自由等，均使該省省政蒙受莫大災禍，故豫省議會乃對其提出彈劾，並要求張出席解釋，而張竟於指定出席之日爲轟擊省議會之舉，槍傷該省議員十餘人。事發之後，引起輿論不滿，參議院議員段世垣等以張之舉動悖謬難宥，遂於參議院中提出彈劾，其彈劾原文如下：

豫省綽號南北，革命時代，幾經兵燹，共和成立後益以土匪紛擾，旱災頻仍，塗炭流離，景象悽慘，生命財產，尙無依託，安寧幸福，更何希冀。當此時地方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夙夜兢兢，亟圖補救以慰子遺之望，勿負中央之託，乃張督自受命以來，吸引僉壬，違法溺職，遺害地方，馴致土匪白狼猖獗，各地糜爛，羣情譁興，噪論鼎沸，世垣籍隸河南桑梓，慘狀烏能緘默。查張鎮芳督豫，治理無術，輿情不治，臨時省議會提議彈劾，並要求出席，忽於指定出席之日，卽有轟擊議會之舉，乃影響含射榮河分治問題，羅織疑獄，藉此以唐塞，懸案至今未決，破壞省會，誤陷平民，此違法者一。言論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載在約法；前自由報持論不阿，張督飭軍隊，違法逮捕該報記者賈英，拘留兩月之久，卒以無何等罪名，含混釋放，人民保障約法尙不足恃，遑論其他蹂躪約法擅捕記者，此違法者二。洛潼鐵路一段畫出海蘭線外，業經臨參議院議決在案，何得違反，擅假國有名詞，率領軍隊，干涉股東會議，並假手各知事，強迫股東收買股票，且洛潼鐵路鹽勛加價一項，本屬股本性質，並非稅捐可比，張督不經省議會之決定，遷移鹽股作行政經費，恣意妄爲，人心憤激，保商政策，寧不大謬，違背院議，擅移鹽股，此違法者三。地方治安，端賴吏治，張督自兼長民政以來，宵小競進，賢能裹足，以好惡爲進退，以喜怒爲賞罰，惡劣知事彌漫全省，其間因違法吞款縱役殃民之種種行爲，經省議會咨請查辦者不下數十，雖有糾正之法，已成貽誤之局，漠視地方，紊亂吏治，此溺職者一。白狼一土匪耳，方其犯唐縣，張督毫不介意，迨陷城掠搶既去，復文報粉飾，謬邀賞賚，劉鳳桐一營，明明附匪，且擄械以叛，而亦不能有所懲戒；賞罰不明，軍心渙散，於是勦匪之兵敢於怠戰，通匪之兵敢於附和，白狼遂坐以滋大，擁護悍衆，固寶豐，陷禹縣，襲長葛，旬餘間輾轉焚掠河南半壁，悉成一糜爛之場；河陝汝一帶，土匪潛滋，暗圖響應，汴坦之內，且用戒嚴，全省恐慌不可名狀，張督濫用汚吏，逼民爲匪，既無以清匪之源，而於土匪蜂起之時，不能預爲防範，以遏其始，迨匪勢日熾，各縣相繼

陷落，猶粉飾報捷，謬稱肅清，聲言克復，欺罔中央，生靈塗炭，誰執其咎，軍紀廢弛，貽禍地方，此溺職者二。以上各情，不過其犖犖大者，至其他悖謬行爲，擢髮難數，若長此濫膺都督，謬長民政，河南前途何堪設想，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查辦案，仍乞公決。提出者段世垣程克萬鴻圖，連署者楊永泰等六十餘人。

（註二）

本日，參議院乃開會商討此案，決議指定宋淵源、朱念祖等九人，爲審查委員，負責審理該案。

同日，參議院復選出憲法起草候補委員十五人，其名單如下：

國民黨：盧天游、劉積學、田永正、程瑩度、楊福州、徐鏡心、楊永嘉、喻家穀、劉映奎、楊增炳十人。

進步黨：齊中甲、籍忠寅、姜華、李繁四人。

相友會：辛漢一人。（註三）

河南省白狼軍攻陷嵩山，另圍攻汝寧。

白狼軍發源於河南與湖北邊區，其首領爲白狼。白狼爲何許人也？繪聲繪影，莫衷一是。根據傳說，白狼姓白名朗，河南寶豐縣人，家中頗富。因好讀小說，仰慕宋江之爲人，清末曾在第六鎮統制吳祿貞手下充當參謀，吳被袁世凱暗殺後，他就和中州大俠王天縱一同在嵩山落草，自稱爲中原扶漢軍大都督，糾合黨徒，反抗袁氏。（註四）

本年六月初，白狼軍出動，破唐縣，隨後又竄擾源潭、獨樹兩鎮，圍攻魯山、禹縣等地。河南都督張鎮芳鎮壓無力，反坐視白軍橫行（註五）本日，白狼軍再攻下嵩山，並進圍汝寧，其勢甚張狂，（註六）而該地駐軍却仍對之束手無策，遂引發日後豫督張鎮芳爲國會彈劾一案。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二日，第四一五號，頁三一。

中華民國二年 七月三日

註二：「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註三：「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註四：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二冊，頁三八，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五七年八月初版。

註五：「民立報」，上海，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三日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任命葉恭綽代理交通次長。（註一）

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授孟效曾為勳五位加陸軍中將銜，並以一萬銀元犒勞其軍士；授米振標為陸軍中將，犒米部賞銀五千元。

袁世凱因據綏遠將軍張紹曾電稱：旅長孟效曾等連日迭破板申圖山口丹伯嶺諸地，肅清西蘇尼特王府，及滂江等處之蒙古兵隊，擒斬匪衆二百餘名，揚威邊域。因於本日下令，授孟效曾為勳五位並加陸軍中將銜，另以銀萬元犒勞其軍士。該令原文如后：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旅長孟效曾等連日勦匪獲勝，迭破板申圖山口丹伯嶺諸要隘，肅清西蘇尼特王府，及滂江等處，擒斬二百餘名等語。蒙匪擾邊，久勞師旅，此次轉戰迭勝大振軍威，胥由該將軍調度得宜，諸將士奮勇效命，深堪嘉許，允宜特加懋賞，用勵邊勞。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應給予一等文虎章，旅長孟效曾特授為勳五位，並加陸軍中將銜，團長劉虎臣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在事出力兵士賞銀一萬元，餘者查明呈請分別給獎，仍應乘勝進勦，尅期撲滅，以竟全功。此令。」（註二）

袁世凱又依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該區統領米振標率部於烏泊羅河一帶，進剿蒙兵，獲得勝利，擊斃匪衆多名，並攻取關卡五處，奪獲槍械馬匹多件，故於本日特令嘉獎，授米振標爲陸軍中將，並以銀元五千，犒賞其軍士。（註三） 令云：

「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據統領米振標詳陳，烏泊羅河等處剿匪獲勝情形等語，此次蒙匪盤踞烏泊羅河一帶，經該統領督隊進剿，斃匪多名，並攻取匪卡五處，奪獲槍械馬匹多件，洵屬異常奮勇，深堪嘉慰，除米振標授爲陸軍中將外，在事出力官兵賞銀五千元，用資鼓勵，其餘出力官弁，並由該都統查明，分別呈請優獎，仍應督飭軍隊認真勦辦，以期早靖邊氛。此令。」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四日，第四一七號，頁六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二年七月四日，第四一七號，頁五九。

註三：同註二。

四 日 國會各派議員不滿現行政府，提出四大彈劾案。

自宋案和大借款問題發生後，袁之國務總理趙秉鈞與財政總長周學熙卽爲逃避刑訊及輿論指責而請長假，袁政府內閣因面臨改組命運。惟是時國民黨對於政權頗表冷淡，處於退讓地位；進步黨又以人才缺乏，無力以一黨組閣，於是改組內閣之事遂被延阻。內閣殘缺既久，政權便全操在總統袁世凱一人手中，因此違法喪權，屢見迭出。先有中俄密約之提出，後又爆發奧國借款，外交總長陸徵祥亦請假離職。至是，卽被指爲御用黨之進步黨也認爲政府措置乖謬，而於本月二日起，與國民黨重新協商以求突破現行政勢。兩黨協商結果，議決先行彈劾現政府後，再行著手組織新內閣。

本日，國會中各派議員在會議中對於現行政府，提出四大彈劾案之各案原文如下：

一、鄒魯等一百二十人提出彈劾全體國務員案。（註一）